

江海風編著

新刑法各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江海颿編著

新
刑
法
各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例言

(一) 編者濫竽上海法政學院大夏大學復旦大學刑法講習席有年，本書卽就此項講稿從新編訂而成。

(二) 本書以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新刑法分則編爲根據，間參以舊刑法分則及各國法制學說爲比較之說明。

(三) 我國刑法，幾經纂修，其歷次所改之理由，均極詳備，本書亦間有採用者。而前大理院及國民政府司法院最高法院之解釋及判例，更具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威，本書亦採錄不少，遇有法文上疑義歧解者，皆以此爲根據。

(四) 本書在以作大學之教材，及供給初學者以刑法上之基本知識，故內容綱舉目張，文字力求暢達。至理論上詳細之探討，當以讓諸教師之補充，及專著之參考。

(五) 本書括弧內單稱某條某項某款者，卽指新刑法條文之條項款而言。稱舊刑法者，指民國十七年頒行之刑法而言。稱暫行刑律者，指民國元年以後施行之暫行新刑律而言。稱舊律者，指前清施行之大清律例及現行刑律而言。

(六) 刑法義蘊精深，東西名宿，畢生兀兀，尙莫能盡。編者學植譾陋，草率成書，紕謬之處，知所不免，海內閎達，幸教而正之。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編者自識

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各論之範圍……………一

第二章 各論編制之方法……………三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關於內亂之罪……………七

第二章 關於外患之罪……………一三

第一節 戰時外患罪……………一四

第二節 平時外患罪……………二一

第三節 漏洩機密外患罪……………二六

第三章 關於妨害國交之罪……………三三一

第四章 關於瀆職之罪……………二二七

第一節 關於棄地之罪……………三八

第二節 關於賄賂之罪……………三九

第三節 關於背職之罪……………四五

第一款 特定的背職之罪

第二款 概括的背職之罪

第五章 關於妨害公務之罪……………六〇

第一節 直接妨害公務罪……………六〇

第二節 妨害考試正確罪……………六三

第三節 毀損公文書及封印標示罪……………六四

第四節 侮辱公務員公署及侵害文告罪……………六六

第六章 關於妨害投票之罪……………七〇

第一節	妨害投票安全之罪	七一
第二節	妨害投票純潔之罪	七四
第三節	妨害投票正確之罪	七六
第七章	關於妨害秩序之罪	七八
第八章	關於脫逃之罪	九一
第一節	逮捕拘禁人自行脫逃罪	九一
第二節	縱放逮捕拘禁人脫逃罪	九四
第九章	關於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之罪	九七
第一節	藏匿人犯罪	九七
第二節	湮滅證據罪	九九
第三節	親屬犯本章各罪減免刑罰之特例	一〇一
第十章	關於偽證及誣告之罪	一〇三
第一節	偽證罪	一〇四
第二節	誣告罪	一〇五

第三節	本章各罪減免刑罰之特例	一〇八
-----	-------------	-----

第十一章	關於公共危險之罪	一一一
------	----------	-----

第一節	放火及失火罪	一一一
-----	--------	-----

第一款	放火罪	
-----	-----	--

第二款	失火罪	
-----	-----	--

第三款	準放火失火罪	
-----	--------	--

第二節	決水及過失決水罪	一一七
-----	----------	-----

第一款	決水罪	
-----	-----	--

第二款	過失決水罪	
-----	-------	--

第三款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罪	
-----	------------------	--

第三節	妨害救災罪	一二一
-----	-------	-----

第四節	妨害交通罪	一二三
-----	-------	-----

第五節	危險物罪	一二六
-----	------	-----

第六節	妨害公共企業罪	一二八
-----	---------	-----

第七節	損壞設備及違背成規罪	一二九
-----	------------	-----

第八節 妨害衛生罪·····	一三一
----------------	-----

第十二章 關於偽造貨幣之罪·····	一三六
--------------------	-----

第十三章 關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罪·····	一四三
----------------------	-----

第十四章 關於偽造度量衡之罪·····	一四八
---------------------	-----

第十五章 關於偽造文書印文之罪·····	一五二
----------------------	-----

第一節 偽造文書及行使偽造文書罪·····	一五二
-----------------------	-----

第一款 偽造文書罪

第一項 有形偽造罪

第二項 無形偽造罪

第二款 行使偽造文書罪

第二節 偽造印文及盜用印文罪·····	一六二
---------------------	-----

第一款 偽造印文罪

第二款 盜用印文罪

第三款 沒收之特例

第三節	本章文書之範圍·····	一六五
-----	--------------	-----

第十六章	關於妨害風化之罪·····	一六七
------	---------------	-----

第一節	關於姦淫之罪·····	一六七
-----	-------------	-----

第二節	關於猥褻之罪·····	一七八
-----	-------------	-----

第三節	關於姦淫猥褻共通之罪·····	一八二
-----	-----------------	-----

第四節	本章犯罪之訴追條件·····	一八七
-----	----------------	-----

第十七章	關於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罪·····	一九〇
------	------------------	-----

第一節	妨害婚姻罪·····	一九〇
-----	------------	-----

第二節	妨害家庭罪·····	一九四
-----	------------	-----

第一款	和誘罪
-----	-----

第二款	略誘罪
-----	-----

第三款	移送被誘人出國外罪
-----	-----------

第四款	收受藏匿被誘人罪
-----	----------

第五款	犯和誘略誘罪減刑之特例
-----	-------------

第三節	本章犯罪之訴追條件·····	二〇一
第十八章	關於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之罪·····	二〇四
第一節	褻瀆祀典罪·····	二〇四
第二節	侵害墳墓屍體罪·····	二〇六
第十九章	關於妨害農工商之罪·····	二一二
第二十章	關於鴉片之罪·····	二一七
第二十一章	關於賭博之罪·····	二二六
第二十二章	關於殺人之罪·····	二三三
第二十三章	關於傷害之罪·····	二四五
第二十四章	關於墮胎之罪·····	二五六
第二十五章	關於遺棄之罪·····	二六二
第二十六章	關於妨害自由之罪·····	二六六
第二十七章	關於妨害名譽及信用之罪·····	二八一

第一節	侮辱罪	二八一
第二節	誹謗罪	二八三
第三節	損害信用罪	二八七
第四節	本章犯罪之訴追條件	二八八
第二十八章	關於妨害祕密之罪	二九〇
第一節	侵害信函文書罪	二九〇
第二節	洩漏業務或工商祕密罪	二九一
第三節	本章犯罪之訴追條件	二九四
第二十九章	關於竊盜之罪	二九五
第三十章	關於搶奪強盜及海盜之罪	三〇三
第一節	搶奪罪	三〇三
第二節	強盜罪	三〇五
第三節	海盜罪	三一
第三十一章	關於侵占之罪	三一四

第三十二章 關於詐欺背信及重利之罪……………三一九

第一節 詐欺罪……………三一九

第二節 背信罪……………三二二

第三節 準動產論及親屬間犯詐欺背信各罪免刑訴追之特例……………三二五

第四節 重利罪……………三二五

第三十三章 關於恐嚇及擄人勒贖之罪……………三二八

第一節 恐嚇罪……………三二八

第二節 擄人勒贖罪……………三二九

第三十四章 關於贓物之罪……………三三三

第三十五章 關於毀棄損壞之罪……………三三七

新刑法各論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各論之範圍

各論者，即就新刑法第二編分則所規定各罪之特別構成要件，與其應科之刑罰而爲論述之也。與總論之以刑法第一編總則所規定一般犯罪成立之要件爲論述者，其範圍雖有不同，然刑法總則之與分則，實互爲經緯，其文相表裏，而義實相貫串，二者爲研究刑法者所不可缺。蓋總則者，網羅法理之神髓，通各種犯罪而孕育之也。就其原理原則上爲系統之研究，固爲扼要，然僅解釋立法上之大原則，而於各罪構成之特別要件，不能明辨以晰，苟謂是已足，而於分則無暇深究，必將明大綱而不知細目，茫然有窘於應用之虞。如地理學然，論南北之經而不及東西之緯，則莫辨其氣候帶之孰寒孰溫，於刑法僅研究一般之原理原則，不問各個犯罪特別構成之要件，即莫明犯罪態樣之何輕何重。例如研究總則，已明既遂犯未遂犯之區別，而於第一章內亂罪所謂着手實行者之爲何如事，無

由得其旨趣，果以既遂犯處罰乎？抑果罰其未遂乎？不能知也。又如偽造變造貨幣罪，不能得其偽造變造之意義若何，則雖研究總則而明其犯意，究其行為不能辨也。夫犯罪構成之要素，有普通者，即有特別者。總則僅規定犯罪普通構成之要素，而各罪特別構成之要素，則必分定於分則之中，二者實互相待而始見完全之應用。是研究分則之必要，誠不後於總則也。

第二章 各論編制之方法

各論編制之方法，必如何排列，始便研究，亦一重要問題。考各國陳說紛歧，立法例亦復殊易，而學者編制，更不一致。有用分類排列法者，有用逐罪配列法者，分類排列法，有三分爲重罪輕罪違警罪者，而重罪輕罪中，又有妨害公益罪與妨害私益罪之分，如法國法系及日本舊刑法是也。又有三分爲侵害個人法益罪，侵害社會法益罪，與侵害國家法益罪者，如日本及我國一般學者之分類是也。有二分爲重罪輕罪者，或附入違警罪而不區別公私者，如意大利刑法是也。逐罪配列法，一不立輕重之界限，二不以被害之法益爲基礎，專就各種罪名編制爲章，近世如比利時、荷蘭及日本現行刑法皆用之。我國新刑法所採主義亦然，蓋以分類排列，在犯罪性質上非應有之區別，而編制時難得確當之界說，既無合於法理，復未便於實際，故不若逐罪配列者之爲適當也。且爲研究上便利計，各罪之依次配列，仍屬秩然有序，隱示徑路。舉凡直接侵害國家生存發達之要件者居先，如第一章至第十章是。其直接侵害社會法益，而間接實侵害國家法益者又次之，如第十一章至第二十一章是。其直接侵害個人，而間接仍侵害社會與國家法益者又次之，如第二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是。是蓋按各罪配列之次序而斟酌以定之，非學理上有此特質也。本書爲使讀者便於參照法規起見，亦採逐罪配列法，特依新刑法分則編之規定爲標準，而依次論述之。茲

先就暫行刑律舊刑法與新刑法分則編編制之章數章名列表如左，以明其損益沿革焉！

暫行刑律章數章名	舊刑法章數章名	新刑法章數章名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三章 外患罪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五章 洩漏機密罪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六章 瀆職罪	第四章 瀆職罪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九章 騷擾罪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八章 脫逃罪	第八章 脫逃罪
第十一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